

河北工程大学
关于通报 2014 年省学位办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的
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:

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通报 2014 年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的通知》(冀学位办〔2015〕5 号)精神,现将省学位办 2014 年对我校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有关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抽检办法

2014 年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范围为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授予的硕士学位论文。省学位办本次重点抽检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and 工商管理两个一级学科,按 5%左右的比例随机抽选。共抽取我校硕士学位论文 31 篇,其中学术学位论文 26 篇,专业学位论文 5 篇。学术学位论文分别是企业管理专业 12 篇、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 2 篇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10 篇(其中 1 篇在职)、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 1 篇、结构工程专业 1 篇,专业学位论文分别是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 1 篇、项目管理领域 2 篇(其中 1 篇在职)、矿业工程领域 2 篇(其中 1 篇在职)。

二、评阅结果

最终我校有 2 篇论文被确定为“问题论文”,均为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。有关“问题论文”评阅意见由研究生部反馈给相关学院。

三、处理意见

根据《河北省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》(冀学位〔2014〕19 号)等文件精神,经研究决定,对于“问题论文”导师及有关学院提

出以下处理意见:

1. 对“问题论文”导师 2015 年限招研究生数量不超过 1 人; 扣发其指导“问题论文”研究生最后一学年的导师津贴; 在 4 月 7 日前提出整改意见并报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部。

2. 研究生部和有关学院对“问题论文”导师进行质量约谈;

3. 有关学院应进行认真整改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, 于 4 月 10 日前报研究生部;

4. 对连续 2 年均有的“问题论文”的导师将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, 并对有关学院进行质量约谈。

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是国家为贯彻落实《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意见》、完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而开展的一项长效工作,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要高度重视。本次抽检比例较低, 涉及的学位点范围较少, 没有抽到的论文并不表示没有问题, 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自己存在的不足, 以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为契机, 不断强化质量意识, 切实从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每个环节抓起, 确保我校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稳步提高。

